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5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2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5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004 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宪法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论宪法的品格”、“宪法权利本质论、价值论与实践论”等。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4 年度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5 年卷) /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11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04-017875-3

I. 中... II. 法...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文集 IV. D92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491 号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李 征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00 000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1.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75-00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泰峰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米 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
李 龙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广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编辑部主任
张文显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
|-----|------------------------------------|
| 邵建东 |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吴汉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吴志攀 | 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何勤华 |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明华 |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周国钧 | 《中国法学》杂志主编 |
| 郑成良 |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郑成思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贺卫方 |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杂志主编 |
| 赵秉志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胡建淼 | 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郝铁川 |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显明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高鸿钧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黄 进 | 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崔建远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曹建明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梁慧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曾令良 |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曾宪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霍存福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卫东 |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总主编 张文显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

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刻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喻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张文显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部分

豆星星	论宪法的品格	3
陈永鸿	宪政概念新探	11
王卓君	汪自成 略论宪法的人本精神	18
任喜荣	有限的宪法典与宽容的宪政制度——以“全球化”为概念性工具的分析	29
徐亚文	廖 奕 政治文明与程序宪政——社会变革的法律模式	48
包亚军	宪政理论的变迁——从民主与宪政关系层面分析	62

第二部分

史彤彪	试析法国大革命时期宪政建设的教训	73
李剑鸣	美国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立宪运动的意义和影响	84
李昌道	美国平权措施的宪法争议——析联邦最高法院的两项判决	111

第三部分

陆平辉	宪法权利本质论、价值论与实践论	121
徐振东	对基本权利的侵害与救济	140
杨海坤	章志远 公民请愿权基本问题研究	152
李树忠	侯晓光 平等保护请求权研究	167
陈 新	财产权的宪法地位评析	177
郑全新	李嘉娜 论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体系的构建	186
王 怡	立宪政体中的赋税问题	194

第四部分

苏 力	当代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分权——重读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第五节	213
周叶中	田 芳 地方政权建设法治化初探	232
刘海波	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的司法调节	250

第五部分

韩大元	论合宪性推定原则	265
范进学	宪法解释主体论	281
张业超	杨治坤 论司法体制改革的宪政之维	304
张千帆	论宪法效力的界定及其对私法的影响	312
蔡定剑	中国宪法实施的私法化之路	334
刘志刚	宪法“私法”适用的法理分析	351
刘志刚	违宪审查的界限——对“德雷特·司考特诉桑弗德”案的宪法学 反思	373

第六部分

周叶中	邓联繁 宪政中国道路论——对第四次宪法修正案的宪政解读 ...	391
-----	---------------------------------	-----

附 录

2004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宪法学论文索引	406
----------------------------	-----



第一部分



论宪法的品格

豆星星*

〔摘要〕 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自己独有的品格。从宪法的价值论阐释,也即宪法的功用阐释,宪法是立国之法、治国之法和强国之法;从宪法的本体论阐释,宪法是权利之法和权力之法。

宪法是法,具有与其他部门法相同的共性,亦即都有作为法所享有的特征;同时,宪法更是根本法,具有自己独有的品格。正是由于其品格独特,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概而言之,宪法的品格体现在宪法不仅是立国之法、治国之法、强国之法,而且是权利之法和权力之法。

一、宪法是立国之法

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准确地讲,是近代市场经济的产物。数百年的宪政史告诉我们,每当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后建立新的国家的时候,或者是国内进行重大改革或重大变化之后,往往都通过制定或修改宪法,来宣告新掌握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政治主张和政治纲领。这就是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宪法首先是以立国宣言的面貌出现的。不论是二战前各国的宪法,特别是1791年法国的第一部宪法将《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作为其“序言”而明显具有政治宣言的性质,还是二战后各国颁布或修改的宪法亦大都如此。宪法是立国的政治宣言,是立国之法。

至于宣言的表现方式,有的写在宪法“序言”里,有的写在条文中;有的写得十分明确,有的写得比较含糊。但目的都是一样,都是宣布新的国家和政权的性

* 豆星星: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质、政治主张和主权的归属。如1987年颁布的《菲律宾共和国宪法》在第二章“关于原则和国家政策的宣告”中,宣告了该国的政治主张和国家性质。第1条规定:“菲律宾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其主权属于人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第2条规定:“菲律宾摒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采纳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奉行同一切国家和平、平等、自由、合作与和睦相处的政策。”又如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葡萄牙,在推翻法西斯政权后制定了新宪法,其“序言”写道:“制宪会议庄严宣布:葡萄牙人民决心保卫国家独立,捍卫公民基本权利,确立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法治在民主国家中的最高地位,开辟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以尊重人民的意志,建设一个更为自由、更加公正和更多友好的国家。”至于我国,从1949年的《共同纲领》到1982年的宪法,都带有明显的政治宣言色彩。如在《共同纲领》中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人民民主的国家性质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1982年的宪法,在“序言”中确认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总纲”中对国家性质、主权归属作了明确的规定。

用宪法作为立国的政治宣言,几乎成为各国的通例。这不是偶然的决策,而是必然的选择。究其原因至少有三:其一,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表现,它是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制定的,能代表人民的意愿和心声;其二,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在一国之内,再也没有其他任何法律与文件比宪法更具威信;其三,宪法是以规范形式公诸于世,能永垂史册,能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法律的价值形态有多种,其中“正义是法律的最高价值形态”^①。而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合理是首要的正义,“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②。宪法作为立国的政治宣言,无不反映人民主权原则,其价值就在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主权的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这是法律价值的最高体现,是宪法的最高价值。

二、宪法是治国之法

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治国之法。一般地讲,治国的方略尽管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无非有两种,即人治与法治。而宪法总是同法治联系在一起的,“法治与宪政有着天然的联系”^③,法治实际上是宪政的题中之义。在当今世

①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罗尔斯认为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是首要的正义,并把正义分为“实体正义”与“形式正义”。

③ 刘军宁著:《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7页。



界一百多部宪法中,几乎没有一部是不涉及法治的。当然,涉及的方式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不过,绝大多数国家都直接确认法治,有的还直接规定了实现法治的模式与原则。如1787年美国宪法虽没有出现法治一词,但从该宪法的内容和精神来看明显地贯穿了法治原则。又如1982年《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土耳其是一个民主的、非宗教的、社会的法治国家”。我国宪法修正案第13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甚至在君主立宪制国家,其宪法也有明确确认法治的。如1962年公布《摩纳哥公国宪法》在第2条规定:“公国政体为世袭君主立宪制。公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尊重自由和基本人权。”

宪法不仅确定法治这一治国方略,而且多数宪法还直接规定实现法治的基本原则、运行机制和基本制度。一般地讲,法治的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依法办事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正当程序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当代各国大都确认了这些原则并加以具体化,且不说那些成文宪法,就是不成文宪法,在其宪法性法律文件中也明确确认法治的原则。如瑞典王国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之一《政府组织法》第1条就规定:“瑞典的一切政府权力来自人民。瑞典的民主制度以观点自由和普遍、平等的选举为基础,通过代议制和地方自治而实现。政府权力应依法行使。”又如《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规定:“奥地利是一民主共和国;它的法律来自人民”;“全体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法治的运行机制,不少宪法规定设立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它们大都具有对法律合宪性问题的审查权,多数直接审理违宪案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大部分宪法都规定了立法、司法和行政的相互制约的原则。

当然,宪法更多的是规定法治的基本制度。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它们的宪法中都必然要规定代议制度、政党制度、选举制度、权力制约制度、司法独立制度、文官制度(或公务员制度)等这些法治的基本制度,特别是要明确规定作为法治三大支柱的代议制度、政党制度和司法独立制度。如1787年美国宪法全文共7条,第1条就是规定美国的代议制度的,即规定美国国会的组成、职权、活动原则及其与总统、联邦最高法院的分权制衡关系。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政党活动尚未规范,在宪法中未明确规定。二战以后,不少国家在宪法中肯定了政党制度,并通过了具体的政党活动法案。至于独立的司法制度,几乎每部宪法都是确认的;但对司法独立的范围、性质的规定并不一致,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区别很大,前者所规定的司法独立是指法院独立审判,而西方多数国家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独立审判,并终身任职。

有宪法不等于有法治,但实行法治必须得有宪法。因为宪法是法治的前提、基础和依据;没有宪法,法治就不可能被确认;没有宪法,法治的实施就没有法律依据。“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要实行法治,就必须制定、坚持和完善

宪法,维护宪法的至上权威。

三、宪法是强国之法

如果说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体现了中国特色,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改革开放则是强国之路,反映了世界各国发展的普遍规律。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对过去的利益分配、权力分配格局的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在法律,尤其是宪法的框架内进行。在法治国家,改革的过程也就是法律的废、改和立的过程。不管是立国之时,还是建国之中,都必须有宪法的指引。宪法是国家改革的先导、建国的基本纲领,是强国之法。宪法作为建国的基本纲领,它包括的内容相当广泛,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国防的各个领域。在此重点阐释的是经济领域。

20世纪特别是50年代以来,宪法史上的重大变化,就是由政治立宪向经济立宪转化,有人把这一情况称之为经济立宪。尽管在宪法中详细规定经济方针政策可追溯到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但这一变化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还是当代的事。其中最典型的是亚洲国家颁布的宪法。如果说印度宪法对经济生活规定得最全面,那么韩国宪法则是对经济生活调整在一定时期取得成功的范例。韩大元教授在《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一书中,对韩国宪法在一段时期对韩国经济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作了正确分析,对人们认识宪法在经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是有益的。^①

经济生活被纳入宪法规范之内,这是宪法史上的重大变化,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一致。二战后,德国学者,特别是宪法学者曾对此专题讨论过。有人认为,如果宪法条文不对经济秩序作特别规定,宪法则只能对经济秩序保持中立;另一种意见则相反,认为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不可能也不能保持什么“中立”,而应该发挥其对经济的功能。其实,这是一个十分明确的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作为上层建筑的宪法,理所当然地对经济关系起积极的反作用,这早为历史所证明。现在的情况是:宪法对经济关系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一事实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为美国经济分析法的代表人物所发现,他们极力用经济分析法的观点与方法对宪法进行经济分析,用“成本”、“效益”这些经济学的概念对宪法进行阐释,尽管评价不一,但至少有一点是正确的,那就是他们业已肯定了宪法对经济关系的功能。

宪法作为建国纲领,特别是作为经济生活的基本纲领,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

^① 韩大元著:《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7~162页。

接受,并见之于行动。且不说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这些亚洲国家早就这样做了并成效显著,就是西方国家也在仿效,其中最典型的是葡萄牙共和国。该国宪法专门有一编即第二编是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共分五章,即“一般原则”、“计划”、“农业政策与土地改革”、“财政制度与税制”、“商业与消费者利益”,洋洋数千言,规定的全是经济方面的事。^①科技兴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话语,然而,如果没有政治的昌明,没有法律的发达,则不可能有先进的科技,从而不可能有先进的生产力。即使偶尔有一两件发明处于世界的前列,也无法使国家强大起来。“要使自然科学的人安于其位,发展各个的才能,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政治情形的稳定;要政治情形的稳定,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有学社会科学的人——政治家、法律家——来好好制造一部完善的政治机器,好好地运用这部政治机器使农工商学界都安其位以做事,然后可以谋工商实业的发展,再不要误解了自然科学是万能的,更不要误解了政治法律人才在现代的中国是不需要的。西方某国学者说,现在世界的紊乱,是因为社会科学赶不上自然科学。”^②“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一切发明使人类学会驾驭自然,而法律使人类学会驾驭自己。”^③可见,在强国的进程中,法律,尤其是“百法之母”的宪法与科学技术各自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不可或缺。

四、宪法是权利之法

宪法不仅是人权的宣言书,更是人权的保障书。宪法是以保障人权为出发点和归宿的,^④是权利之法。纵观数百年立宪史,从早期的人权立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政治立宪、二战后的经济立宪,并正向知识立宪过渡,不同时代立宪的重点和重心各不相同,但是民主问题和人权问题始终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⑤

人权是指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一个人在社会中应享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自由平等权利的总称。人权一般具有三种形态,即“应有人权、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⑥。应有人权构成公民基本权利的基础和源泉;公民基本权利是由应有人权所衍生的法定人权;实有人权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的状况。人权内容广泛,不断发展,各国宪法一般确认的只是基本人权。基

①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0~1083页。

② 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西方某国学者指美国社会学者葛恩博士(Dr Gunn),该学者是在印度基督教青年会上演说时说这番话的。

③ 转引自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④ 李龙著:《宪法新论三则》,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3期。

⑤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8页。

⑥ 李步云著:《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4期。